

关于隐烧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裁定受理隐烧(上海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3月26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隐烧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苏凌雪；联系电话：1592707278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B座1902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25日